

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謝朝和聲請案及其併案
言詞辯論程序預定表

時間	議程
10:00-10:05	言詞辯論程序開始 審判長宣示相關事項（5 分鐘）
10:05-10:35	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、法務部代表分別陳述 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聲請要旨」、「答辯 之聲明及要旨」（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 4 位， 每位 5 分鐘，共 20 分鐘；法務部 10 分鐘。以 上共 30 分鐘）
10:35-11:45	大法官詢答（70 分鐘）
11:45-12:00	結辯（共 15 分鐘） 1.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（共 4 組，每組 2 分鐘， 共 8 分鐘） 2. 法務部（7 分鐘）
12:00	言詞辯論終結